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致远产业园，项目本阶段设置 6 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形成年产 6.4 万吨铜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341763-04-01-247723。

2024 年 10 月，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9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4]2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因现阶段仅建设部分生产线，2025 年 7 月 1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700MADJ3X7X950001U。

2025 年 9 月 4 日，建设单位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5-024-L。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并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4 万吨铜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8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年产 10 万吨铜加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范围为 1#车间、4#车间内设置的 6 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本阶段验收产生为年产 6.4 万吨铜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项目水泵数量增加两台，部分主要生产设各较环评有减少，项目铜制品产能取决于前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项目目前设置的 6 条生产线能够满足本阶段产能需求，水泵数量的增加不会导致产能增大；

2、对照环评厂房内平面布置，1#车间内布局优化调整，本阶段 1#厂房内仅建设 2 条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设施及原材料区域面积变小，车间内东北角新设置由配电设施，办公区位置由西北角变动到西南角，厂房内新设打包区、发货区和木炭仓库，2#车间、4#车间新增办公区，以上变动均发生在生产车间内部，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以上变动不会影响环境保护距离和敏感点；

3、环评中 4#厂房北侧设置 1 个 240m³ 循环水池，实际上由于租赁场地限制，同时考虑到项目实际用水需要，4#厂房北侧、1#厂房东侧分别设有 1 个地上半封闭式循环水池，项目循环水池实际总容积与环评中循环水池容积一致，循环水池数量增加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循环水量未发生变化，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4、项目 4#车间北侧新设一座容积约为 30m³ 的应急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项目本阶段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系统排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系统排污水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

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熔炉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每台上引炉均设有集气罩，上引炉产生的熔化烟气与投料口环境集烟废气由集气罩后经1套旋风除尘+管道冷却+布袋除尘（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上引无氧铜杆连铸连轧机组生产线中的连铸连轧机组、轧机、挤压机、自动拉拔机、拉丝机、水泵、各类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规范化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等。

其中炭灰、炉渣、除尘灰、扫地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徽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本阶段不使用乳化液，故不产生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乳化液过滤残渣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2#车间西北侧设有1座危废库，面积约20m²，危废库已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调试至今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DW001污水排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定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及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智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铜加工项目在本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排污许可申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